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ZB-1737-00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ZB-1737-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拟采购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1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踏青路6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周禹含

联系电话：029-68660417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菁、马超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曲江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寇雪莲

联系电话：68660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74,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附言标明项目名称。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拟采购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1 项，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74,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74,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1.00	4,074,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曲江十五幼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参数及要求： 1. 幼儿人数：350名。 2.预算为：407.42万元/年，根据实际在园幼儿数核定拨付。 3.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结合幼儿人数按照相关要求开设班级，根据开班数量，按具体岗位配比配备相关人员。 ①全园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达到 1:5-1:7； ②园长:开设班级数达到 6-9 个班须配备2名园长,开设10 个班及以上的须配备3名园长； ③厨房人员：提供三餐一点的厨房人员比例为 1:50； ④卫生保健人员:90-150 名幼儿以上的应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增加150名

幼儿要增加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90名以下幼儿的园所应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⑤专职会计、出纳各1名；

⑥安保人员：在园幼儿规模在 500 人以内的幼儿园应当配备2名安保人员，在园幼儿规模 500人以上的至少配备3 名安保人员。

注：本项目报价需按照委托管理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项目概况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曲江新区公办幼儿园规范管理提升质量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推进曲江新区公办幼儿园发展，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保障适龄幼儿就近接受公益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对曲江新区 2026年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特制定此招标项目。

（二）办园性质

公办幼儿园（公办委托管理，非营利性）

（三）园所概况

1.幼儿园名称：西安市曲江第十五幼儿园

2.幼儿园所在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芙蓉南路276号翠竹园小区

四、服务时间

委托期限：3 年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委托期相关要求

1.委托方式及管理要求：

①投标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不以营利为目的。

②投标人确保招标园有正确的办园方向、明确的办园目标、清晰的办园思路和鲜明的办园特色、符合园所实际且科学的三年发展规划，保教工作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有利于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③中标人按照公办园标准（收费标准与公办园一致、管理与服务标准一致）独立运行招标园，同时承担所有管理不当的责任。受托管理期内，曲江教育局对该园进行业务指导，并对资产进行监管。该园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委派。

④招标园在委托期内，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须服从曲江教育局的安排。按照曲江新区公办幼儿园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机制，纳入区属公办园序列评价考核。

⑤招标园参照西安市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收费（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杜绝乱收费。同时，按照曲江新区公办园财务管理要求，在指定银行设立幼儿园专户，所有收支均要入账，接受曲江教育局监管，以自然年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招标园收费规范，无违规收费行为。财务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每学年有预算、决算。单独设账，各项经费开支合理，账目清楚，手续完

备，程序规范。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幼儿与教职工伙食费账目严格分开，独立核算，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财政拨付经费专款用于保教、人员薪酬、设施维保，不得挪用。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报送财务报表。

⑥已投入运营使用的幼儿园，运营期间持续参照省、市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西安市幼儿园等级评估标准（修订）》常态化开展自查、提质整改，并按期申报等级评估定级。

⑦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等要求制定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做好卫生保健知识培训、幼儿体检、健康教育、全日健康观察、传染病防控、体弱儿管理等。

⑧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教职工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有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各类设施设备、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有专职保安、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落实安全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幼儿园应为幼儿和教职工投保校方责任险。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园内监控无盲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⑨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园长负责制、成立家长膳食管理委员会、落实负责人陪餐制度。按照要求对采购食材进行招标，坚持定点采购。认真执行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食品留样规范。合理制定带量食谱、每周公示食谱、每季度营养分析、每学期伙食收支公示。

⑩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省、市学前教育最新政策文件。实施科学保教，课程实施有方案，课程理念正确，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无“小学化”倾向。保教管理规范，能结合本园实际制定系统的全国教育教学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教工作常规细则及考核评价标准和机制，保教活动组织管理有序。定期对幼儿全面发展作出科学有效的评估，建立幼儿发展个体档案。教研活动形成制度，有专人负责、有课题研究、有时间、有经费、有物质支持、有成效。

构建家园共育长效机制，成立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家园共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2. 招标园场地用途

招标园场地规划用途为幼儿园，中标人须用于幼儿园办学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委托期内，中标人须按照省、市、区有关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按要求办理、更换相关证照。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投标方案使用场地或导致不能履行《委托管理协议》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在设施设备配备到位、完成环创布置后，严格执行曲江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招标园的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须经曲江教育局审批、备案后，方能对外发布。同时按照备案的招生细则开展工作，委托期内不得无故中断办学。

3. 招标园用房基本要求

①招标园用房以现状移交，其余装饰及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装饰、改造部分不负有修缮义务。委托期内，中标人确需对房屋进行

装饰、改造时，装饰、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但装饰、改造不得改动或者破坏房屋结构。如有损坏或擅自改动，中标人应立即负责恢复原状，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委托期内，招标园教学设备、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③委托服务期内，本园区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网络）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各类运营杂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④委托管理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非可移动资产全部移交 曲江教育局，同时做好水电气等各项费用的清算，且在交接期间须保障招标园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无法律及民事纠纷等。

⑤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委托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或检查中达不到要求，分包、转包幼儿园等违反公开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签发警告通知书、取消委托管理资格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六、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应具备学前教育专业管理能力，拥有幼儿园运营管理实践经验，熟悉《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及公办幼儿园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可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全面承担本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办园质量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中标人委托期内的园长由投标园长担任，投标园长需签署拟聘书。投标园长须持有教育部门颁发的园长资格证，至少具备 5 年以上正职岗位管理经验，且管理过9个班及以上幼儿园，业内口碑良好，具有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教科研成果卓越。委托管理期内园长年龄不能超过事业单位教师法定退休年龄。委托管理期内，未经曲江教育局许可，不得随意变更园长。

3.拟聘的专任教师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且具有 3 年以上教学经验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数量的 1/3；保育员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育员证书或全日制大专院校颁发的保育师证书；保健人员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经过区县级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同时按要求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或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健康证且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料；会计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出纳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受过会计专业知识培训；安保人员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中标人需保证开学前相关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提供承诺。

4.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投标文件列明的教育管理团队及教育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替补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中标人须保证派驻至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并自行提供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作出承诺，若人员存在犯罪前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人应对所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履行安全主体管理职责，开展岗前安全培训，负责从业人员在岗期间人身安全，如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须作为幼儿园运行管理主体与曲江教育局签定《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协议》。

8.曲江教育局根据批准的幼儿园办园规模给予办园资金补助，按照每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核定。

9.幼儿园的支出包括教育教学活动、增加及维护设施设备、教职工的工资（含五险一金）、福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10.投标人虚假中标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11.投标人需承诺因办学规模、政府补贴、收费标准调整、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经营困境的，投标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也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返回投资及赔偿的要求。

12.委托管理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中标人在受托管理期间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可自行带走，若在拆卸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房屋损坏的，中标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且不得影响采购人房屋安全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3.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终止委托管理通知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腾空场地，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中标人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管理期内对园所进行的装饰、维修改造、环境创设等，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中标人须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不得损毁。

14.本项目开标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办园现场，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

15.中标人进场接管前，由原委托管理方及中标人共同协商选定资产评估机构，完成项目原有存量资产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以第三方审计评估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据实向原委托管理方支付费用；资产审计、评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与选定的审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自行完成费用支付。原委托管理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定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免责声明：采购人不对审计费用的支付承担任何代付、垫付或连带保证责任。中标人与审计机构（或原委托管理方）之间因审计费用支付、服务质量等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双方自行解决。

支付逾期与接管义务：中标人不得以审计费用金额过高、费用支付争议、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与原委托管理方存在费用纠纷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进场接管。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支付审计费用导致审计工作停滞，或因此引发任何第三方（包括审计机构、原委托管理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兜底赔偿条款：若因中标人逾期支付审计费用，导致审计机构向采购人追索费用，或原委托管理方向甲方主张相关损失，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全额偿付该笔款项，并按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6.原委托管理方应在教育局监督下，将全部在园幼儿信息移交中标人，中标人应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并履行保密义务。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幼儿信息交接确认书》，并报教育局备案。

交接基准日前已收取、但对应服务期在交接基准日之后的学费部分，由中标人承接并继续提供保教服务。如有幼儿监护人要求退费，由中标人按园方既有退费制度或当地教育局规定标准办理退费，原委托管理方已收取的对应学费款项届时由双方另行结算。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曲江第十五幼儿园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每年9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9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进度款，每年9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10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每年9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11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进度款，每年9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12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每年9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1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1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进度款，次年3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3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进度款，次年3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4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进度款，次年3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5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进度款，次年3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6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0、进度款，次年3月根据核定实际在园幼儿数后，拨付7月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1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详见拟签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2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且开标日期在验证有效期内)。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文件封面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办园宗旨和理念 2.服务目标、服务原则 3.全年服务工作计划、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以及特色发展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1.办园宗旨和理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2.服务目标、服务原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3.全年服务工作计划、幼儿园三年发展规划以及特色发展方案等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1）.docx

财务、安全、卫生、膳食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幼儿园财务、安全、卫生、膳食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财务管理制度 2.卫生保健管理制度 3.后勤、食堂管理制度 4.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幼儿入园、离园、消防、重大活动、传染病防控、自然灾害（防汛、防震等）、相关暴力及服务纠纷等方面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1.财务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2.卫生保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3.后勤、食堂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4.安全保障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12.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	--	---------	----	---

日常管理方案和教师制度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幼儿园日常管理方案和教师制度，内容包括： 1.园务管理制度 2.保教管理制度 3.人员管理制度 4.教职工培训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1.园务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2.保教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3.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不满足的得0分。 4.教职工培训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不满足的得0分。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	---	--------	----	---

教学体系及教学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教学体系及教学管理方案，内容包含： 1.园所环创 2.特色活动 3.班级保教工作方案 4.家园共育活动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1.园所环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2.特色活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的得0分。 3.班级保教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不满足的得0分。 4.家园共育活动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不满足的得0分。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幼儿园正职园长1人 1.年龄不能超过事业单位教师法定退休年龄，须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2.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本科学历及以上得1分，大专学历0.5分，以最高学历为准。 3.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教师职称得1分、初级教师职称得0.5分，以取得最高职称为准。 4.至少具备5年以上幼儿园正职岗位管理工作经历且管理过规模为9个班及以上幼儿园得2分。须提供相应岗位证明及园所规模证明材料资料。 5.具备3年及以上公办幼儿园管理经验的得1分，3年及以上民办幼儿园管理经验的得0.			服务内容偏离表（1）

详细评审	拟派服务团队1	5分。不可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近3年有完整主持运营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市一级园（或等同于上述级别的）及以上的管理任职经历，得1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园长任职文件/劳动合同；② 对应幼儿园等级认定批复文件；③ 任职周期覆盖完整学年，短期挂职、临时顾问不计入有效业绩。 7.教科研成绩卓越，近5年主持过经教育主管部门级正规立项的学前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有结题证书得2分，同一课题不重复计分； 8.每创建1所省级示范幼儿园得1分，每创建1所市一级（或等同于上述级别的）幼儿园得0.5分（同一所园以最高等级证明材料为准），满分2分。 9.业内口碑良好，近5年获得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荣誉，每提供一项计0.5分，满分2分。（注：2-9项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0分。）	15.0000	客观	.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拟派服务团队2	拟配备幼儿园教学副园长1人、后勤副园长1人 1.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人证书得1分，累计最高 2分；大专学历每提供一人证书得0.5分，累计最高1分，本项满分2分，同一人以最高学历为准。 3.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每提供一人证书得1分，累计最高2分；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教师职称每提供一人证书得0.5分，累计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2分，同一人以取得最高职称为准。 4.具有市一级（或等同于上述级别的）幼儿园3年以上副园长管理岗位工作经历，每提供一人资料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具有市二级（或等同于上述级别的）幼儿园3年以上副园长管理岗位工作经历每提供一人资料得0.75分，累计最高得1.5分；具有市三级（或等同于上述级别的）幼儿园 3年以上副园长管理岗位工作经历，每提供一人资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2分。同一人以最高等级园工作经历为准（以任命文件为准）。 5.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近5年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每提供一人资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1分；参加过区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每提供一人资料得0.25分，累计最高得0.5分。本项满分为1分。（注：2-5项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 0 分。）	8.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	---	--------	----	---

拟派服务团队3	保教主任 1 人 1.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得 1 分。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分，大专学历得0.5分，以最高学历为准。 3.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教师职称得1分，同一人以取得最高职称为准。 4.具有3年及以上保教管理岗位经验得1分，具有1-2年保教管理岗位经验得0.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应岗位证明材料。（注：每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全的对应项得0分。）	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拟派服务团队4	专任教师配备≥24人 1.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00%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①提供承诺得0.5分；②提供专任教师的证书得1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 2.拟聘的专任教师具有3 年以上教学经验，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数量的 1/3：①提供承诺得2.5分；②提供专任教师的岗位证明得3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 3.男教师配备≥1名：①提供承诺得0.5分；②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以上2项得分均为二选一，以得分高的为准。	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拟派服务团队5	保育员配备≥12 人 1.均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①提供承诺得0.5分；②提供保育员的证书得1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 2.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育员证书或全日制大专院校颁发的保育师证书：①提供承诺得1.5分；②提供保育员的证书得2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 以上2项得分均为二选一，以得分高的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拟派服务团队6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3 人 1.均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或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取得技术合格证书，持卫生保健人员资质上岗）：①提供承诺得0.5分；②提供卫生保健人员的证书得1分。（注：证书数量不足的不得分。）2.按要求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的：①提供承诺得1.5分；②提供卫生保健人员的注册和定期考核资料得2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均为二选一，以得分高的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拟派服务团队7	财务人员 2 人（会计、出纳各 1 人） 1.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①提供承诺得0.5分；②提供财务人员的证书得1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2.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会计初级及以上职称：①提供承诺得1.5分；②提供财务人员的证书得2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均为二选一，以得分高的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拟派服务团队8	厨房人员配备≥7人 所配备厨房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①提供承诺得2.5分；②提供厨房人员的证书得3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均为二选一，以得分高的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拟派服务团队9	安保人员配备≥2 人 所配备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均具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保安证：①提供承诺得2.5分；②提供安保人员的证书得3分。（注：数量不足的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均为二选一，以得分高的为准。	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教师成长培训体系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教师成长培训体系，教师梯队建设具有成效（提供同一所幼儿园①各层级教职工培训的投入、②相关过程性资料、③梯队建设成效资料。）提供资料齐全的得1.5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业绩	投标人新开办的幼儿园或在管理幼儿园过程中，园所被认定为省级示范幼儿园或市一级幼儿园，每提供1份计1分，最高1.5分。（同一所幼儿园以最高等级证明材料为准，需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000	客观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商务偏离表（1）.docx 投标方案（1）.docx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业绩（1）.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偏离表(1).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偏离表(1).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1).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详见附件: 业绩(1).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